

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。

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财政政策、财政收支、财政监督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政府投融资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。

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拟订区财政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、财政投资评审、财务会计、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2. 拟订区财政和国有资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，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、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。

3.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监督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全口径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；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批复区级部门（单位）年度预决算；完善转移支付制度，拟

订区对镇（街）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。

4. 监督管理“收支两条线”工作；依法管理财政票据。

5. 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；指导监督全区财政国库管理业务，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；执行政府采购政策、制度，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；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；负责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工作。

6. 执行上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，拟订和执行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，管理全区政府债务，防范财政风险；参与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。

7. 审核财政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安排，组织调动财政基本建设资金，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；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。

8. 监督检查财经法律法规、财会制度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，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；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。

9. 管理全区会计工作，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事务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、所监管企业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评价分析工作；核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。

10.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。

11. 根据区政府授权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；监管企业重大投资；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，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；依法依规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、考核、奖惩等管理；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资本统筹分配等工作；督

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等工作；监督管理债权回收物业处置。

12. 制定本局教育、培训、调研计划并组织执行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13.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根据部门职能分工，财政局内设办公室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综合规划科、债务管理科、经济建设科、行财科、社财科、农财科、国企管理科、国资运营科、绩效监督科 12 个职能科（室），管理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、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广州市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、广州市增城区物业托管中心、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会计办证培训中心、广州市增城区综合治税管理服务中心 6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。

区编办核准全局编制数共计 88 个，分别是：局机关行政编制（含工勤编制）46 个，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参公编制 11 个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参公编制 11 个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事业编制 8 个，广州市增城区物业托管中心事业编制 5 个，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会计办证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3 个，广州市增城区综合治税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个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部门履职总体目标：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财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引导带动作用。深化财政改革，大力提高财政监督质量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

值。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做好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工作，加强预算收入统筹力度，规范预算支出管理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紧密围绕上级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、健康、协调、可协调发展。

2021 年部门预算完成率 98.59%，全年预算数 125,140.81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4,279.56 万元；项目支出 120,861.25 万元），全年执行数 123,382.36 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 3,616.64 万元；项目支出 119,765.72 万元）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。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取得了预期的效果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根据部门职责履行目标设置了整

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。

本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、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库，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库，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。

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为 97.93 分，其中：管理效能自评分 38.77 分，履职效能自评分 59.16 分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工作任务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预决算编制工作经费。
绩效目标：按时、保质完成预决算编制、绩效管理改革各项任务，通过财政支出绩效监控、评价，全面、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，揭示预算资金在立项、申报、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各部门（单位）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和整体效益。完成情况：已征订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600 本，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率 100%，部门预决算批复率 100%，开展 3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。

2.工作任务：管理全区会计工作。绩效目标：加强考务组织管理，确保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广州考区工作顺利完成；开展会计人员考试和继续教育，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

力。通过支农培训推进农村财务管理等财政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完成情况：举办初级、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各 1 次，无考生投诉，参加初级考试人数 1.3 万，参加中级考试人数 0.7 万。

3.工作任务：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绩效目标：通过对建设项目进行同步监督检查和全程跟踪审计，切实规范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建设资金作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操作。完成情况：工程建设项目评审 297 项，工程建设项目评审造价核减额 3.43 亿，工程建设项目评审造价核减率 7.21%，合理核算建设项目造价。

4.工作任务：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手续费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。绩效目标：通过加强对代收银行代收非税收入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评，为缴费人提供方便服务，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入库和安全。通过支付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（手续费和垫付利息），保障各单位各部门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。完成情况：非税收入征收业务 43.47 万笔，全区非税收入收缴率 100%，预算单位对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满意率不低于 85%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按时完成率 100%。

5.工作任务：财政改革专项工作。绩效目标：以深化财政改革，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。建立健全财政法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，确保财政职能有效发挥。推进财政监督法制化、科学化、信息化管理，保障我区经济健康发展。通过全面推进财政监督，加强财政风险防控。完成情况：检查任务

完成率 100%，被查单位整改率 100%，对 11 户开展检查，驻场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%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成效。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推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落实落细，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，为增城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攻坚克难，不断优化区财政收支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。主动作为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。创新发展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，绩效指标量化不够，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，绩效自评组织和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，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和完善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改进本部门绩效监控组织、管理、实施方式等的思路。加强监管，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，不出现断层、行政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，它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在行政单位预算中的体现，是单位行政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济保证。因此，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，在编制预算中，本部门遵循下列原则：合法性原则、完整性原则、真实性原则、稳妥性原则、合作性原则、绩效性原则。